行政訴訟證人拒絕證言陳明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陳明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 證號：

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 生日：

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 郵遞區號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拒絕證言，提出陳明事：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45條規定：證人恐因陳述導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受恥辱者，得拒絕證言：（一）證人的配偶、前配偶或四親等內的血親、三親等內的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。（二）證人的監護人或受監護人。

二、原告○○○與被告○○○間關於○○○事件（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貴院預定在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進行言詞辯論（準備）程序，並通知陳明人到場，對於○○○事項作證。陳明人雖然對於○○○事項有一些瞭解，但如果陳明人把事情全部說出來，會使訴外人○○○，也就是陳明人的○○，可能受到刑事訴追（或蒙受恥辱），有…可已證明（說明：應陳明拒絕證言的原因、事實，並加以釋明）。為此陳明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拒絕證言並於訊問期日不到場。

**證據清單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戊證1 | 戶籍謄本1件 |  |  |  |
| 戊證2 | 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